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15-10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更改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:50 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召集人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308,780,0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3865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08,522,4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3732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57,5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33%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决议》。

以 1,308,550,771 票同意，228,000 票反对，1,248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.9825%通过了该决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》。

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：1、公司 2014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以公司的总股本 194,22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2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；公司 2014 年度不送股。2、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以 1,308,552,019 票同意，228,0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.9826%通过了该决议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9131%；反对 2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8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》。

以 1,308,550,771 票同意，228,000 票反对，1,248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.9825%通过了该决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》。

以 1,308,550,771 票同意, 228,000 票反对, 1,248 票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.9825%通过了该决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决议》,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 年的工作进行了述职。

以 1,308,550,771 票同意, 228,000 票反对, 1,248 票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.9825%通过了该决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》,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: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审计费用分别为 28 万元和 10 万元。

以 1,308,550,771 票同意, 228,000 票反对, 1,248 票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.9825%通过了该决议。

请登陆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查阅《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》全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法律意见书;
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3 日